

報考「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
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」注意事項



簡章公告時間

「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」簡章於115年3月27日（五）公告於考試網站【[連結](#)】，簡章內含考試資訊並詳閱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，不另發售紙本。

報考資格

具學士以上學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或中華民國國民依師資培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，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別，報名參加本考試。

有本考試辦法第4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考試。

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【[連結](#)】

注意事項

有意報考115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者請於報名前先行確認報考資格，及早備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jpg檔，以順利完成報名。

重要期程提醒

報名

自115/4/09(四) 08:30

至115/4/16(四) 15:00

繳費

自115/4/09(四) 08:30

至115/4/16(四)

考試

115/6/14(日)

放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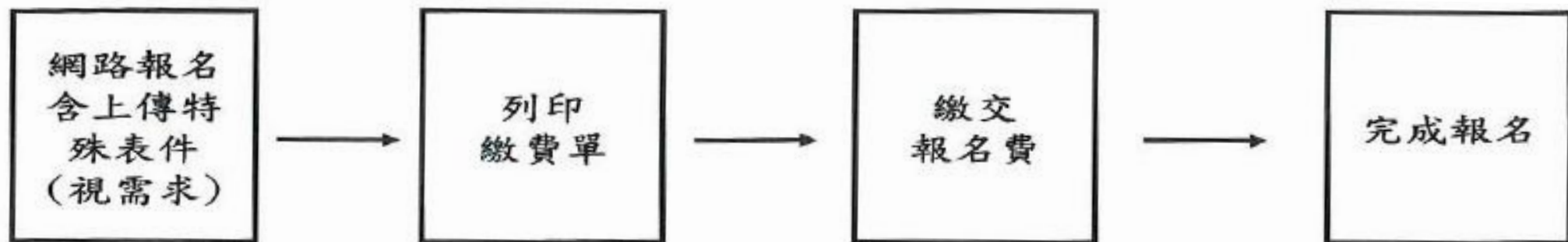
115/7/29(三)

09:00



報名程序提醒

本考試僅受理網路報名，報考人須依下列步驟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完成網路報名且於規定期限繳費成功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

報名文件上傳注意事項

- (一) 數位照片電子檔 (JPG檔)：須為白色背景之正面脫帽頭部及肩膀以上近拍之彩色照片 (臉部須佔整張照片面積之70%~80%)。
- (二) 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 (如：國民身分證**正面**、有效之護照、合法停留的居留或定居文件，**JPG檔**)。
- (三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電子檔 (**JPG檔**)
 1. 非應屆生：僅需上傳載有「證書字號、發證日期、師資類科、個人身分資訊、關防及依師資培育法第○條核發」之頁面即可。
 2. 應屆生：正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，以暫准身分報名，暫免繳交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由師培中心統一寄送。
- (四)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電子檔 (**JPG檔**)，應屆生由師培中心統一寄送。

報名身分填寫注意事項

1

應屆 幼教學程 - 在校生

- 報考類科：幼兒園師資類科
-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：
(112)考取幼教學程 112年9月至115年6月間
(113)考取幼教學程 113年9月至115年6月
- 修畢證書師培大學：1032明新科技大學
- 畢業：115年6月
- 實習類別：勾選尚未實習者
- 【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由師培中心統一寄送】

2

應屆 幼教專班

- 報考類科：幼兒園師資類科
-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：114年9月至115年6月
- 修畢證書師培大學：1032明新科技大學
- 是否為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(簡稱幼教專班)：是
- 畢業大學：請依當初報名繳交畢業證書填寫
- 實習類別：勾選尚未實習者
- 【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由師培中心統一寄送】

報名身分填寫注意事項

3

非應屆

- 報考類科：幼兒師園資類科
- 修畢證書師培大學：1032明新科技大學
- 畢業大學：務必依畢業證書銜填寫系所名稱
【※幼教專班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請依當初報名繳交畢業證書填寫】
- 實習類別：勾選尚未實習者
- 【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請自己上傳相關文件】

特別宣導事項

- (一) 未於規定之報名費繳費期限內成功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不受理補繳費。
- (二)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，如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錯誤之情形，若考生未於期限內回傳簡章附件3「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」，致使試務行政組無法進行資格審查之狀況，後果將由考生自負，最重恐影響應試資格。
- (三) 若因改名致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」及「學士以上學位證書」與檢附之「身分證明文件」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，須上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，如未繳交且未於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四) 本年度本考試之試場規則有修訂，請詳閱試場規則，確認可攜帶至試場之物品及相關規定。